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一一年八月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目 录

1 总则 .....	1
2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	2
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	3
4 附则 .....	9

#### 1 总则

**1.1** 为了加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特制定本制度以供有关各方遵守。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1.4**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

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5**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1.6**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2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2.1.1**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1.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2.1.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2.1.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2.1.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2.2.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2.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2.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2.2.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2.2.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2.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3.1**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3.1.1**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3.1.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1.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3.1.4**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3.1.5**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3.2**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3.2.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3.2.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3.2.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3.2.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3.2.5**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3.2.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3**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3.3.1**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3.3.2** 年度报告说明会；

**3.3.3** 股东大会；

**3.3.4** 公司网站；

**3.3.5** 一对一沟通；

**3.3.6** 邮寄资料；

**3.3.7** 电话咨询；

**3.3.8** 现场参观；

**3.3.9** 分析师会议；

**3.3.10** 路演；

**3.3.11**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3.4** 根据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

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3.5**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1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3.5.1**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3.5.2**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3.5.3**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3.5.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3.5.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3.6**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3.7**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董秘办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3.7.1**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3.7.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3.7.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3.7.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3.7.5** 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3.8**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3.8.1**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8.2**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3.8.3**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3.8.4**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3.8.5**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3.8.6**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3.8.7**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3.8.8**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3.9**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并对外公告，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3.10**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投资者可以通过专栏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专栏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3.11** 上市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专栏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3.12**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秘办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3.13**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3.14**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3.15**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3.16**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3.17**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18**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3.19**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 如果由上市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3.21**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3.22**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本所公开谴责的；

- (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他情形。

#### 4 附则

**4.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2**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4.3**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4.4**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